

证券代码：831313

证券简称：中超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1 月 5 日以邮件和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友福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南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分别向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南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发展运营状况，2021

年 11-12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南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分别向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交易金额合计 5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00，在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南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分别向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